

#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委托方：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受托方：河南宛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采购单位：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河南宛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要求及服务范围

乙方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并在甲、乙方指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工作。服务内容包括门卫、守护以及巡逻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汛、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 二、聘用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甲方拟向乙方聘用安保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共计 39 名【校本部院内配置专职保安人员：33 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6 名（因工作地点在女生宿舍楼内要求必须为女性）；临中原路综合楼区域配置专职保安人员：6 名。】。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止。

3. 乙方安保人员服务地点位于：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4. 在事先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安保的分工。

### 三、安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安保服务计费总金额为：¥1445729.3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柒佰贰拾玖元叁角伍分；第一月至第十一月每月费用

为：¥120477.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零肆佰柒拾柒元整、第十二个月的费用为¥120482.3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零肆佰捌拾贰元叁角伍分，该费用为服务期内乙方向本合同所指安保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等。甲方无需向安保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2. 安保服务费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每月安保服务考核评分结果核定计取。乙方当月服务经甲方月度考核完毕后，应于次月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如下账户支付上一月的安保服务费。

户名：河南宛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区支行

账号：250774409932

3. 乙方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真发票给甲方。乙方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额外安保服务费标准：视情况不同，若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凡超出本合同第一条工作要求的服务，均视为额外安保服务。按第三条第1款不超过每月安保费用10%的比例支付额外安保服务费，具体额外安保服务费由双方根据具体事态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5. 额外安保服务费付款方式：待事态消除或缓解，经甲乙双方确认额外安保费金额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四、各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

1. 甲方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且包括住宿。
2.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安保人员。

4. 凡因甲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直接导致乙方安保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过程中发生事故的，甲方仅就自身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若因乙方安保人员自身操作不当、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或乙方管理疏漏导致事故发生，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二）乙方

1. 乙方作为安保人员的唯一实际管理者，负责其招聘、培训、考核、薪酬发放、劳动关系管理及日常执勤调度等。甲方仅对安保人员的履职行为提出合理工作要求，不参与其人事管理。

2.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经过严格培训，姿态端正，精神饱满，举止文明，严守职责，确保能有效地应对紧急事件。

3. 乙方需确保所有派驻安保人员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且无犯罪记录；乙方应在安保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交其资质证明、简历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4. 乙方的安保人员必须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不得对甲方人员造成伤害。

5.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应保证所安排保安到甲方工作的连续性。

6. 保安人员为乙方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安保人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保安人员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乙方公司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并且合理安排安保人员的再培训。

8. 乙方的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9. 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10. 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专业、及时。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1.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安保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

定期回访应为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12.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职责，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协助甲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13. 在甲方认为某个保安员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到场地报告，弃职等），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选派一名有经验和有培训经历的人来替换保安员，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14.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15. 乙方必须严格要求保安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或缺岗，每发生一次乙方必须按制度要求严肃处理，处理意见及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依照合同约定做出赔偿。

##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甲乙双方有恪守保护对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件、程序、方法、数据、技术、

诀窍、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等)的职责,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 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单方中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乙方一年保安费总额的10%,守约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一定的经济损失。因违约方的原因,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进行承担。

3.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工作失职、脱岗、缺岗或玩忽职守造成治安防范区域发生火灾、盗窃、抢劫等致使人、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案件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即使三个月内破案,乙方仍需对因安保失职造成的直接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破案后追回的财物，可相应抵扣乙方的赔偿金额。未明示或者交付保安看管的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可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等私人物品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丢失的除外。

4. 乙方提出的排除安全隐患的书面建议，应明确隐患内容、风险等级及具体整改方案，并经双方签字确认。若甲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措施，且该不作为与后续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乙方可免除部分赔偿责任；但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安保职责，配合甲方处置后续事件。若乙方提出的建议不具备合理性或可操作性，或因乙方未及时提醒导致隐患扩大，乙方仍需承担相应责任。

5. 若乙方的安保人员在工作区域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放火、盗窃、抢劫等致使人、财、物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乙方一年保安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先于赔偿第三人的，甲方有权事后向乙方进行追偿。

6.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部分或者不能全部履行或迟延履行时，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客观情形。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

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采购人将按照下表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实施月度考核，对保安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打分，并将评分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

序号	检查项目	所达标准	扣分标准
1	仪容仪表 (10分)	姿势端正、服装统一、设备摆放整齐。	保安员值班时，坐姿、站姿不端正影响形象（形象不佳）的，发现一次扣2分。
			保安员在执勤时，没有统一服装、着装不整齐或工作相关设备（如对讲机）未按规定摆放的，发现一次扣2分。
2	工作纪律 (10分)	严于律己，认真执勤。	上班期间不严格遵守保安纪律（如上班睡觉、玩手机、看电影、窜岗、聚岗、喝酒、打牌等），发现一次扣2分。
3	工作态度 (10分)	工作态度端正，服从安排，按时整改。	工作态度散漫，无理不服从校方管理人员合理工作安排的，发现一次扣2分。
			上次检查提出需整改的问题，

			没有按时按质整改的，发现一次扣2分。
4	工作质量 (60分)	按要求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反映真实情况；定员定岗、实行分段管理；文明执勤，遇上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管理人员；有强烈的责任心。	如发现没有做好日常工作记录的扣5分/次，记录不全或脱离实际扣2分/次。
			没有定员定岗、分段管理的，一经发现扣5分/岗。
			保安员在执勤时擅自脱岗、离岗的，发现一次扣2分。
			不文明执勤，发生冲突不及时上报处理的，发现一次扣2分。
			遇暗访或采访时，因保安员语言及行为不当，给采购人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现一次扣2分。
5	其他 (10分)	礼仪及专业培训。	每季度应进行有关礼仪、工作方面的专业培训，并留存图片、文字等记录，无则扣分。
		工作环境干净整齐。	不注重工作环境的卫生，物品摆放凌乱的，发现一次扣2分。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评分为 90—100 分的为优秀，70—80 分为良好，60—7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 当月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100%。

(2) 当月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低于 9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5%。

(3) 当月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70 分、低于 8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0%。

(4) 当月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60 分、低于 7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80%。

(5) 当月平均得分低于 6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50%。

(6) 累计 3 个月平均得分低于 60 分的，校方有权报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限为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如甲方另行拟订相关工作细则，须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法律效力等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李大伟  
2026 年 6 月 18 日



